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3.9%。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2.7%。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0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2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7,207	19,448	59,364	38,640
其他收入	3	248	35	456	102
僱員福利開支		(4,177)	(1,740)	(10,197)	(3,715)
行政開支		(12,109)	(12,461)	(21,342)	(15,373)
財務成本	4	(1,238)	(17)	(1,238)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931	5,265	27,043	19,600
所得稅開支	6	(3,186)	(3,157)	(7,984)	(7,002)
期內溢利		6,745	2,108	19,059	12,5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海外業務換算的 匯兌差額		626	(81)	(356)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71	2,027	18,703	12,55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41	2,108	20,543	12,598
非控股權益		(696)	–	(1,484)	–
		6,745	2,108	19,059	12,59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67	2,027	20,187	12,554
非控股權益		(696)	–	(1,484)	–
		7,371	2,027	18,703	12,55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73	0.23	2.01	1.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23	1,805
其他投資	10	18,300	10,200
遞延稅收資產		-	114
		<u>20,023</u>	<u>12,119</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	237,330	228,8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6	3,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22	141,417
		<u>409,518</u>	<u>373,40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5	10,6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13	2,271
稅項撥備		20,627	18,376
		<u>31,575</u>	<u>31,315</u>
流動資產淨額		<u>377,943</u>	<u>342,0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7,966</u>	<u>354,213</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2	50,000	-
		<u>50,000</u>	<u>-</u>
資產淨額		<u>347,966</u>	<u>354,21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3,165	83,165
儲備		266,450	271,213
		<u>349,615</u>	<u>354,3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49,615</u>	<u>354,378</u>
非控股權益		(1,649)	(165)
		<u>347,966</u>	<u>354,213</u>
權益總額		<u>347,966</u>	<u>354,2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	-	-	-	20,543	-	20,543	(1,484)	19,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6)	-	-	(356)	-	(3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	20,543	-	20,187	(1,484)	18,703
已付股息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42)</u>	<u>115,673</u>	<u>-</u>	<u>349,615</u>	<u>(1,649)</u>	<u>347,96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	182,596	-	182,596
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 發行普通股	61,102	(61,102)	-	-	-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 普通股	20,367	112,021	-	-	-	-	-	132,388	-	132,388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方式發行普通股	1,675	9,211	-	-	-	-	-	10,886	-	10,886
股份發行費用	-	(13,017)	-	-	-	-	-	(13,017)	-	(13,0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83,144	47,113	-	-	-	-	-	130,257	-	130,257
期內溢利	-	-	-	-	-	12,598	-	12,598	-	12,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	-	-	(44)	-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	12,598	-	12,554	-	12,554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3,145</u>	<u>47,113</u>	<u>116,659</u>	<u>7,397</u>	<u>186</u>	<u>70,907</u>	<u>-</u>	<u>325,407</u>	<u>-</u>	<u>325,4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981</u>	<u>(32,1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577)</u>	<u>(2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842</u>	<u>117,9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246	85,70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17	87,571
匯率的影響，淨額	<u>(341)</u>	<u>(44)</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67,322</u></u>	<u><u>173,23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6,792	13,234	18,600	24,317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0,415	6,214	40,764	14,323
	27,207	19,448	59,364	38,64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	35	269	102
其他	92	-	187	-
	248	35	456	102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5厘公司債券	1,238	-	1,238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其他貸款	-	17	-	54
	1,238	17	1,238	54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2	337	262	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92	559	1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附註)	3,665	1,577	9,269	3,4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511	163	927	297
	4,176	1,740	10,196	3,7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31)	15	12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885	864	3,686	1,641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由61名增至128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2,321	—	4,5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865	3,157	3,411	7,002
	3,186	3,157	7,984	7,002

由於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無)計算。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41,000元及人民幣20,5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人民幣2,108,000元及人民幣12,59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值分別為906,746,000股及828,373,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約人民幣4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000元)。

10. 其他投資—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附註a)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14,300	6,200
	<u>18,300</u>	<u>10,200</u>

附註：

- (a) 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9.5%至11%，及到期期限介乎兩年至三年。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4.2百萬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固定年利率為9.5%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投資成本，為期24個月，且於18個月後享有認沽期權權利。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報告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1. 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0日。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各份委託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90日，且有權續期。就應收賬款而言，即來自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應收利息。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並未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按照相關初步合約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包括續借貸款)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8,481	80,677
31至90日	51,000	55,160
91至180日	2,746	73,000
超過180日以上	45,103	20,037
	<u>237,330</u>	<u>228,874</u>

1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0.5厘計息，所拖欠的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407,4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20,555</u>	<u>83,16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典當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儘管本集團短期融資業務的需求仍保持強勁，但隨著信貸政策不斷收緊，本集團將重點轉向財務顧問業務，藉此將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的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在辦事處擴充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持續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廣發證券同意購買人民幣100百萬元10.5厘之兩年期債券(人民幣債券)並為此付款。第一批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而第二批餘下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提供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人民幣債券之融資成本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利率為低，故本集團認為發行債券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溢利增長。

隨著中央政府近期發佈前海實施細則，各大金融機構現正積極在前海設立公司以把握跨境人民幣機遇及享受中央政府提供的優惠政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就於前海設立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獲得前海管理局的批准。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加強收益能力，本集團亦可能計劃於合適機遇出現時於香港涉足資產管理服務。所有該等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中國境內外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由於該等計劃涉及巨額投資，並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日常費用。董事亦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可能帶來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因本集團的日常費用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53.9%至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185.3%至約人民幣40.8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4百萬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是項減少乃由於若干客戶轉向對彼等更為便利的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所致。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是項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8.3%，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與人民幣債券發行有關的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因辦公室擴充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v)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人民幣約3.2百萬元；及(v)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增長而相應增加，此已因去年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減少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被部份抵銷。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62.7%。

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收緊信貸政策，本集團預期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然而，信貸收緊政策的貫徹性或會增加借款方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採納不同措施以令有關風險降至最低。例如，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將新貸款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自45%下調至35%。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財務顧問服務投入更多資源。

誠如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商機以成為一間更全面的金融集團，且本集團日後亦會繼續物色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且擁有人民幣50百萬元之人民幣債券結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表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11.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定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36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已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約3,400,000港元	約5,000,000港元

— 在上海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已在上海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為上海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為上海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約3,700,000港元	約2,000,000港元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約123,900,000港元	約48,730,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約48,73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約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7,100,000	7,000,000
— 在北京及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或供款	<u>123,900,000</u>	<u>48,73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李仲豫	33,490,675(L)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62,465,675(L)	55.11
鄭偉京	24,180,135(L)	528,975,000(L) (附註2及3)	553,155,135(L)	54.20
彭作豪	23,494,957(L)	—	23,494,957(L)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由匯聯資產管理擁有其全部股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股份(L)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28,975,000股股份(L)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股份(L)	51.83
楊嶠(附註4)	配偶權益	562,465,675股股份(L)	55.11
張楚珊(附註5)	配偶權益	553,155,135股股份(L)	54.2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知悉有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先生(主席)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盧全章先生

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